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辅助支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纤维质量监督管理辅助支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449.058577万元,资产总额为6483.24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